

嵊州市烟草专卖局

公 告

嵊烟公告[2021]第10号

2020年12月14日，我局在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南1835号申通快递公司查获的卷烟（或其他烟草专卖品），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。

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（地址：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北直街228号，联系人：李梦寅，联系电话：15925888086）接受调查处理。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，我局将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。

品种规格	数量	品种规格	数量
利群(软长嘴)	1	利群(阳光)	1
共计：（品种）2个 总计：（数量）2.00条			

特此公告。

（印章）

2021年1月12日